

10210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24〕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 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不公开）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决策部署，适应消防救援职业特点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建立科学合理的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机制，保证队伍有生力量和战斗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出消防员，是指经组织批准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预备消防士、消防士和消防长。

第三条 为保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生机活力，保证战斗力，消防员实行严格考核、逐级晋升、全程退出机制。

退出消防员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应当予以妥善安置，体现党和国家对消防员职业奉献的优待激励。

第四条 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消防救援事业服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现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

第五条 对退出消防员，国家采取一次性安置、分阶段安置、转岗、退休等方式妥善安置。

第六条 各级政府负责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为加强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国家层面建立由应急管理、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医保等部门参加的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主管全国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并明确承担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尊重、优待退出消防员，保障退出消防员权益。

机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退出消防员的义务。应急管理系统、应急救援力量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相关岗位可优先用于安置退出消防员。

退出消防员应当接受安置，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持发扬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退出消防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当依法解决。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安置计划

第十条 全国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申报，应急管理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编制，分类分批下达。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下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根据上级安置计划，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退出消防员可以到入职时户口所在地安置，也可以按照下列情形选择安置地：

（一）在队工作期间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到父母任何一方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二）已婚的可以到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安置，其中到国务院确定的中等以上城市安置的，应当结婚满2年；

（三）退出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集体户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四）在队工作期间取得工作地户口的，经批准可以到退出时户口所在地安置。

对在队工作期间参加灭火救援行动致残或者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是烈士子女的，父母双亡的，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根据本人申请，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出消防员安

置工作的机构按照有利于其生活的原则确定安置地。

退出消防员选择安置地，应当符合安置地有关落户政策规定。

第三章 一次性安置

第十三条 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连续工作不满 12 年的退出消防员，一般作一次性安置。连续工作满 12 年、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也可以选择一次性安置。

第十四条 对一次性安置的退出消防员，在退出时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安置补助。

一次性安置补助以消防员退出当月工资合理确定计发基数，综合考虑实际工作时间、表彰奖励等因素明确发放规则 and 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对一次性安置的退出消防员，退出时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在一次性安置补助的基础上自主安排经济补助。

第十六条 对一次性安置的退出消防员，在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录、招聘时，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

第十七条 一次性安置的退出消防员，党（团）组织关系按规定转移到安置地街道、乡镇党（团）组织；人事档案按规定转递至安置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接续。

第四章 分阶段安置

第十八条 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连续工作满 20 年、不符合退休条件的退出消防员，可以选择分阶段安置。

第十九条 对分阶段安置的退出消防员，从批准退出的次月起，至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依据有关规定按月发放逐月退出金。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不再发放逐月退出金，按照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退出消防员被录用或聘用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自被录用、聘用次月起停止发放逐月退出金。

退出消防员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中止、降低或者取消逐月退出金。

第二十条 逐月退出金按照消防员退出当月的安置地同等级在职消防员工资合理确定计发基数，按照一定比例发放，计发比例综合考虑实际工作时间、表彰奖励、艰苦地区和专业岗位工作经历等因素明确。

逐月退出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参照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幅度和频次调整。

第二十一条 分阶段安置的退出消防员，党（团）组织关系按规定转移到安置地街道、乡镇党（团）组织；人事档案按规定转递至安置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分阶段安置的退出消防员，退出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符合国家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分阶段安置的退出消防员，按规定缴费参加安置地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五章 转 岗

第二十三条 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连续工作满12年、不符合退休条件的退出消防员，可以选择转岗安置。

连续工作不满12年，在火灾扑救、抢险救灾、训练演练或者重大消防安保等遂行任务中因公致残达到规定等级的，或者是烈士子女的，可以选择转岗安置。

第二十四条 退出消防员主要转岗到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一般采取赋分选岗的办法安排工作岗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择优招录到基层党政机关公务员岗位。

对退出消防员转岗任务较重的地方，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调剂安排。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的6个月内完成转岗任务。

第二十五条 退出消防员转岗到事业单位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其所作贡献、专长特长等合理安排工作，比照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岗位等级。符合相应岗位资格条件的，可以安排到

管理岗位或者专业技术岗位。

退出消防员转岗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其他相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专项岗位时，应当统筹考虑优先将转岗的退出消防员纳入范围。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依法应当与转岗的退出消防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与其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其中，企业接收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退出消防员的，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对转岗的退出消防员，在退出时按规定发放转岗安置补助。

转岗安置补助以消防员退出当月工资合理确定计发基数，综合考虑实际工作时间等因素明确发放规则 and 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转岗的退出消防员，确定接收单位后，接收单位应当在转岗介绍信开出30日内安排退出消防员上岗。

非因退出消防员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转岗介绍信开具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第三十条 转岗的退出消防员社会保险，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

第三十一条 选择转岗的退出消防员，一般不得变更安置方式。

选择转岗的退出消防员，因特殊情况报到前放弃转岗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省级以上承担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的机构批准，按照其在全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选择一次性安置应领取一次性安置补助的80%予以补助。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转岗安置待遇。

在待转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转岗安置待遇。

第六章 退 休

第三十二条 消防员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休条件的，作退休安置。符合伤病残退休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西藏自治区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等涉藏工作重点省高海拔地区工作的消防员，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的退休条件，可以选择退休安置。

第三十四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明确相应机构，负责退休消防员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七章 工作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

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的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推动解决重点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第三十六条 负责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出消防员安置待遇，出具虚假文件，挪用、截留、克扣、侵占退出安置工作经费，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等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接收安置退出消防员的单位，存在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出消防员安置待遇，未依法与退出消防员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等情形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退出消防员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退出消防员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因公、因病致残需要供养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参加集体转改的消防员，包括2017年9月入伍的义务兵退役后以“直通车”方

式录用的消防员，入伍时间视同入职时间。

第四十一条 辞职、辞退以及被开除的消防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退出消防员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优待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安置金，按规定用于一次性安置补助、转岗安置补助和逐月退出金，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退出消防员安置配套政策制定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随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集体转改于2023年12月退出的消防员，以及改革转制后新招录且已退出的消防员安置工作，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24年8月29日印发

